

深圳市光明区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清单目录（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主要用途
			资金主管部门	分项资金主管部门			
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创新局	33,000.00	1. 加快动能转换，释放新技术、新机遇、新业态的发展活力，支持创新主体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升级，鼓励光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2. 充分发挥光明科学城在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优势，聚焦未来产业推动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打造全球合成生物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集聚地。 3. 鼓励光明区科技企业发展，加快完善光明区科技金融业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发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4. 充分发挥光明科学城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优势，聚焦未来产业推动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打造全球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集聚地。 5. 促进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建立“专业平台+园区载体+创新企业+产业生态”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区。 6. 提升光明区合成生物、脑科学产业创新发展能级，加快构建合成生物、脑科学产业高地。	鼓励企业创新，支持创新主体培育，用于省、市级创新平台配套资助、各类产业园区和成果转化基地的资助、科技金融类项目奖励、合成生物企业相关项目、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相关项目资助、生物医药领域专业性活动奖励和用于“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市区联动项目资助，推进项目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7,360.00	合规、及时推动产业政策落地，推动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促进我区经济稳增长。	鼓励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实施“规做精”跃升行动，持续壮大行业领军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梯队；组织动员辖区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境内外经贸会展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鼓励智能传感器企业进行产品应用推广，鼓励建设数字化、国际化、标准化技术协同平台；支持打造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良好发展氛围。
				区商务局	7,000.00	1. 通过实施一系列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建设“四城两区”，打造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充分发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光明区营商环境知名度。 2. 带动辖区汽车消费，提升光明国际汽车城的响誉度；促进光明区商业发展，推动高品质商业资源加速集聚，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3. 鼓励引导外贸企业申报海关 AEO 认证,提升进出口效率；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应对出口风险能力。通过实施外贸支持政策，推动辖区外贸高质量发展。	用于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吸引规模优势明显、经济效益突出、综合实力雄厚的优质企业落户光明发展，实施租金补贴、落户奖励、高管人才奖励等招商引资项目；带动辖区汽车消费，提升光明国际汽车城的响誉度，促进光明区商业发展，以及鼓励支持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获取 AEO 认证或续认证进行奖励，推动辖区外贸高质量发展。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00.00	1. 鼓励企业积极举办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文博会分会场和配套文化活动。 2.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文旅展会、体育展会等会展活动。 3. 鼓励文化企业聚集发展，对获得区级以上的文化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给予奖励。 4. 鼓励体育企业举办更多文体旅活动，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文体场馆。	用于2022-2023年文体旅游产业扶持项目奖补。
				区住房建设局	240.00	推动落实《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支持建筑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聚焦于“创新”“绿色”“质量”与“协同”四大扶持方向，支持建筑科技高质量发展、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建筑企业提质增效及上下游协同发展，扶持奖励企业或项目不少于8家，推动辖区建筑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品质提升及产业链协同，对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明确引领，有效发挥政策正向激励作用。	用于对2024年满足各项奖励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激励建筑业及上下游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300.00	鼓励辖区主体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建设，推动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用于支持辖区主体开展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建设，推动产业企业高质量、高标准、创新发展。

深圳市光明区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清单目录（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规模	绩效目标	主要用途
2	对口扶持专项资金	201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800.00	对口帮扶协作汕尾市城区、汕头市金平区，东西部协作广西田林县、广西田阳区，结对帮扶深汕特别合作区一镇两村、对口支援西藏察隅县工作顺利通过国务院、省、市各级各项考核。	用于田林县利周瑶族乡爱善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那坡镇中心卫生院中医康复科改扩建、田阳区第九小学提升改造项目；金融信保基金经费等项目；园区共建及招商引资经费等项目；深汕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补短板工作，包括防止返贫、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美丽乡村建设以及省市乡村振兴相关活动等。
3	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19	区发展改革局	447.00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新重点与新要求，通过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辖区内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进行扶持，有效发挥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推动我区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	用于设立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我区企业开展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7	区应急管理局	3,585.00	通过开展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能力大比武、工贸和危化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安全宣教等工作，进一步夯实辖区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居民安全意识，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用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巡查、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处置、标准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等方面。
5	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区委宣传部	2,000.00	1.通过实施该项目，吸引世界各地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到光明建设文化事业，激励创新、优质的原创艺术作品诞生，开展各类型文化艺术项目，提高群众艺术素养，为光明营造更热烈的艺术创作氛围。 2.加快建设文化强区，促进我区宣传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助力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	用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公共文化活动、文艺精品创作、国际文化合作与交流项目、社会科学研究、宣传文化事业人才的培养发展、文化名人引进的相关工作、辖区内民营公助专业文艺团及基层精品群众文化团体的扶持、辖区非国有博物馆及文化遗产的支持、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项目。
6	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区财政局	1,427.00	通过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引导社区股份公司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集体产业用地开发、将集体园区交由区属国企进行统租和统管，实现资金支出到位、支出进度达标率达90%或以上、扶持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用于集体产业用地开发补助，统租、统管集体园区补助。